

經銷合約書

比樂懿股份有限公司 (Dr.情趣) 甲
立合約書人 (以下簡稱 方)
乙

茲為乙方經銷甲方產品，雙方合意訂定下列條款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一、經銷標的：

甲方所生產或代理經銷之產品（以下簡稱「本產品」），可訂購之商品依甲方提供之最新訂購單為準，甲方保有隨時調整商品品項、價格及供貨條件之權利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二、合約期間：

1. 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 ____年__月__日止。雙方交易約定為甲方對於乙方販售之商品售出不買回方式進行合作，期滿得由甲乙雙方簽訂新約，展延或繼續本合約貨品之供應及銷售。
2. 如期限屆滿後60日內，甲乙雙方仍無法簽訂新合約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合約交易條件辦理結算，而雙方繼續交易時，視為雙方同意本合約自動延長不限時間，若超過一年無交易成立，則甲方有權終止合約。
3. 若乙方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，甲方有權提前終止本合約，且無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。

三、經銷通路/區域：

1. 乙方之銷售約定通路/區域為 甲方所開放之平台區域，或乙方自有之官網及實體門市，商品上架後，乙方須提供賣場連結予甲方，以保障雙方權益
2. 未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於其他通路或區域進行銷售。若有此需求，應取得雙方書面同意。若乙方未經許可擅自於非授權通路銷售，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，並有權要求乙方賠償因此產生之一切損害。
3. 甲方開放之通路/區域：
YAHOO超級商城、YAHOO拍賣、樂天市場、MOMO摩天商城、露天拍賣、松果購物、PChome商店街、PChome個人賣場、蝦皮拍賣、蝦皮商城。
4. 甲方暫不開放經銷之網路通路：
MOMO購物網、MO店家、酷澎、PChome24購物、YAHOO購物中心、蝦皮商城24H、博客來。

四、產品價格：

1. 甲方提供之經銷價格均為含稅價。商品建議售價應與原廠官網定價一致，或依原廠最新售價規範為準。若原廠進行售價調整，乙方應予以配合，並合理維護產品價值與品牌形象。
2. 如發現乙方進行不當價格操作（如超低價促銷、價格灌水後折扣等），甲方得立即中止供貨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- 對子哈特系列商品：不得低於原廠所定最低期望售價。
- Dr.情趣獨家代理商品：應依建議售價上下 10% 內販售。
- 其他商品：應以合理價格販售，禁止哄抬物價或惡意傾銷，避免擾亂市場、造成消費者混淆（例如：提高建議售價再以打折名義促銷）。

五、最低進貨量

- 單筆訂單金額滿新台幣 3,000 元方可出貨。
- 單筆金額達 15,000 元（含）以上，享免運寄送。乙方可自由合併不同品項訂購。
- 未達 3,000 元者（不含運費）不予出貨。
- 單一品項最低起訂量為 2 個；單件價格超過新台幣 1,500 元（未稅）者，1 件起訂。

甲方保留依實際營運狀況調整起訂量及免運門檻之權利，並將於七日前通知乙方。

六、商品訂購：

1. 乙方應使用甲方提供之訂購網下單。下單後，經甲方確認並於乙方完成匯款後，訂單方為成立。
2. 甲方有權拒絕受理非經訂購網所提出之訂單，並保留是否接單及最終出貨之決定權。乙方不得因此要求任何形式之補償或違約金。
3. 乙方下單後，甲方將依據乙方之書面、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方式確認訂單內容，並於匯款確認無誤後安排出貨。
4. 商品配送作業依甲方合作物流公司之安排進行，乙方應預留 2 至 4 個工作天之配送時間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1. 乙方應於每筆訂單出貨日前一日中午前，將訂單金額匯入甲方指定帳戶，否則不得要求甲方提前出貨。訂單確認後，匯款保留期限為 2 日，逾期未付款者，甲方不保留庫存並有權取消該訂單。
2. 在未取得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財務部書面簽章授權前，乙方不得將貨款交予甲方人員或匯入其他帳戶，否則視為未付款處理。

甲方匯款指定帳戶資料：

中國信託銀行(822) 營業部分行(0901)

戶名：比樂懿股份有限公司

帳號：901 54067 3465

八、智慧財產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

1. 所有產品之智慧財產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，均屬製造商、原廠或甲方所有。
2. 乙方不得在授權範圍之外的產品、包裝、宣傳上，使用甲方的商標、企業標識，並不得將甲方使用於本協議中涉及產品上的商標、公司名稱有去除、修改、添減或為其它任何變更的行為，或以其它產品仿冒甲方所使用的商標、企業標識、公司名稱等進行使用或銷售。
3. 若乙方有侵權或仿冒行為，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，並保留法律追訴與損害賠償權利

九、產品瑕疵處理及退換貨：

1. 乙方如發現商品瑕疵或效期問題，應於收貨後 10 日內提供照片及文字說明。經甲方確認屬實後，將於下次出貨時補寄該商品，並請乙方協助將瑕疵品寄回。

2. 若非甲方可歸責原因，乙方不得逕行退換貨。超過 10 日者，甲方僅受理顧客拆封後的非人為瑕疵品，如需退換貨需提供客人的購買平台、訂單成立時間以及客人取貨時間的之截圖佐證。
3. 如顧客遇瑕疵、故障，需依照各商品於Dr.情趣官方網站公告之保固期限內申請退換貨，若超過商品保固期間，甲方有權拒絕退換貨。

十、保密義務

1. 甲乙雙方應就本合約之內容及所涉及之相關事項(包含但不限於合約條件及產品價格)負保密責任，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。並應督導所屬人員同等遵守本條所定之保密義務。
2. 若乙方違反保密義務，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，並保留請求賠償之權利。此保密義務於合約終止、解除或期滿後一年內仍具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約之修改、刪除或增訂，應經雙方協議後，以書面為之。

十二、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雙方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三、本協議書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比樂懿股份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許中彥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26-4號4樓

統一編號：50884511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 (用印/簽章)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年 月 日